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GTZEKIANG GARMENT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長江製衣廠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4)

持續關連交易

與 YANGTZEKIANG MYANMAR 進行外發加工交易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之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本公司與 YangtzeKiang Myanmar 就外發加工服務訂立主要外發加工協議。YangtzeKiang Myanmar 在過往一直為本公司提供外發加工服務，並將於出售事項後繼續提供該等服務。

由於王沛霖先生為於出售事項前之本公司附屬公司 YangtzeKiang Myanmar 之董事，故此王沛霖先生在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完成後之十二個月內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外發加工交易將於上述期間內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向 YangtzeKiang Myanmar 支付之年度外發加工費用預期將超過按照上市規則第 14.07(4) 條計算之代價比率 2.5%。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外發加工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須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外發加工交易及上限之規定，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3 條提供獨立股東之書面批准。載有外發加工交易詳細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1. 背景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成衣產品。

Yangtzekiang Myanmar乃從事製造及銷售成衣產品，而其生產廠房則位於緬甸。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王沛霖先生、王震宇先生、徐崇勝先生及曾秀娥女士就出售事項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根據上述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出售其於控股公司之全部權益及有關股東貸款。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完成，而Yangtzekiang Myanmar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王沛霖先生為Yangtzekiang Myanmar之董事，而王震宇先生為王沛霖先生之兒子。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宣佈。

Yangtzekiang Myanmar在過往一直為本公司提供外發加工服務，並將於出售事項後繼續提供該等服務。

2. 主要外發加工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

訂約各方

(1) 本公司

(2) Yangtzekiang Myanmar，其51%權益由王沛霖先生擁有、9%權益由王震宇先生擁有、20%權益由徐崇勝先生擁有及20%權益由曾秀娥女士擁有

年期

主要外發加工協議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交易性質

Yangtzekiang Myanmar將根據主要外發加工協議之條款，按訂單基準為本公司提供外發加工服務。

由於王沛霖先生為於出售事項前之本公司附屬公司Yangtzekiang Myanmar之董事，故此王沛霖先生在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完成後之十二個月內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外發加工交易將於上述期間內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外發加工費用

根據主要外發加工協議之條款，外發加工費用將按訂單基準，並計入訂單之價值及數量、產品之種類及設計，及有關客戶之任何特定需要而釐定。

本公司向YangtzeKiang Myanmar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支付之年度外發加工費用預期將超過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4)條計算之代價比率2.5%。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5條，外發加工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上限

儘管本公司自一九九四年以來一直聘用YangtzeKiang Myanmar製造成衣產品，但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上一個財政年度，方才開始按照與主要外發加工協議之安排類似之方式向YangtzeKiang Myanmar外發加工成衣產品。本公司於該期間內支付之外發加工費用約2,400,000美元（約18,500,000港元）。

由於緬甸政局不穩及所受到之貿易制裁，故本公司預計，於本財政年度向YangtzeKiang Myanmar支付之外發加工費用將不會有任何增幅。因此，本公司建議將外發加工服務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最高年度總值定為2,000,000美元（約15,600,000港元）（「上限」）。

3.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利益

主要外發加工協議為本公司之成衣產品提供額外之外發加工商。鑒於本公司與YangtzeKiang Myanmar過往之合作關係，董事會認為，與YangtzeKiang Myanmar繼續訂立外發加工安排將有利於本集團業務。所定出之上限已參考於過往財政年度之外發加工交易價值，而董事會（包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收錄於即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認為，主要外發加工協議及上限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向股東提供之其他資料

外發加工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分別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5(4)條須由獨立股東批准、第14A.37條至第14A.41條之年度審閱規定及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之申報規定。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須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外發加工交易及上限之規定，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由陳氏家族（由一組緊密聯繫之股東組成）提供獨立股東之書面批准。概無股東須就外發加工交易及上限放棄投票。下列人士共同實益擁有75,601,6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91%：

| 實益股東名稱 | 關係 | 擁有實益權益之普通股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比 |
|--|--|--------------|-----------------|
| 陳瑞球 | — | 4,216,464 | 3.01% |
| 陳林滿珍 | 陳瑞球之配偶 | 2,666,236 | 1.90% |
| YangtzeKiang Investment Co. (Panama) Ltd. Inc. | 由陳瑞球全資擁有之公司 | 3,740,820 | 2.66% |
| 陳永奎 | 陳瑞球之兒子 | 324,068 | 0.23% |
| Chan Arunee | 陳永奎之配偶 | 56,000 | 0.04% |
| Trans-Business Inc. | 由Chan Arunee全資擁有之公司 | 1,003,420 | 0.72% |
| 陳永棋 | 陳瑞球之侄子 | 1,174,416 | 0.84% |
| 陳馮潔清 | 陳永棋之配偶 | 138,904 | 0.10% |
| 陳永滔 | 陳瑞球之侄子 | 1,956,036 | 1.39% |
| 陳永燊 | 陳瑞球之兒子 | 7,496 | 0.01% |
| Runneymede Consultants Ltd. | 為陳永燊家族成員之利益設立之公司 | 2,028,720 | 1.45% |
| 陳永澤 | 陳瑞球之侄子 | 21,792 | 0.02% |
| Davidson Trust | 陳永澤成立之信託 | 1,520,000 | 1.08% |
| 陳淑玲 | 陳瑞球之女兒 | 1,152,544 | 0.82% |
| Chow Watt Heem | 陳淑玲之配偶 | 16,000 | 0.01% |
| 陳淑文 | 陳瑞球之姪女 | 1,023,420 | 0.73% |
| 劉盛材 | 陳淑文之配偶 | 208 | 0.00% |
| Joycome Limited | 由陳永奎、陳永棋、陳永滔、陳永燊、陳淑玲、陳淑文及其他陳氏家族成員間接擁有之公司 | 34,595,908 | 24.67% |
| Hearty Development Limited | 由陳永奎、陳永棋、陳永滔、陳永燊、陳淑玲、陳淑文及其他陳氏家族成員間接擁有之公司 | 1,574,480 | 1.12% |
| Super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 由陳永棋、陳永滔、陳永澤、陳淑文及其他陳氏家族成員擁有之公司 | 1,589,000 | 1.13% |
| 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 Ltd. (「CFICL」) | 由陳氏董事及其他陳氏家族成員擁有之公司 | 10,420,920 | 7.43% |

| 實益股東名稱 | 關係 | 擁有實益權益之普通股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比 |
|----------------------------------|------------|-------------------|-----------------|
| 大華投資有限公司 | CFICL之附屬公司 | 5,394,240 | 3.85% |
| Wai Wing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 CFICL之附屬公司 | 853,744 | 0.61% |
| 長江置業有限公司 | CFICL之附屬公司 | 126,764 | 0.09% |
| | | 75,601,600 | 53.91% |

由梁學濂先生及王霖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向股東提供意見，而亨達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下列事項提供意見：外發加工交易（包括主要外發加工協議及上限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於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載有外發加工交易詳細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 (a)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瑞球、陳永奎、陳永棋、陳永滔、陳淑文、陳永燦、陳永澤及陳淑玲（「陳氏董事」）；
- (b)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楊永德；及
- (c)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學濂及王霖。

5.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將具備以下涵義：

-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 「陳氏家族」 指 陳氏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 指 長江製衣廠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出售其於YangtzeKiang Myanmar之控股公司之全部權益及有關股東貸款，詳述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會獨立向委員會，就外發加工交易向股東提供意見，該委員會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學濂先生及王霖先生組成；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主要外發加工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 YangtzeKiang Myanmar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就外發加工交易訂立之協議；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當時之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外發加工費用」 | 指 | 本公司就外發加工服務向 YangtzeKiang Myanmar支付之費用； |
| 「外發加工服務」 | 指 | YangtzeKiang Myanmar向本公司提供製造成衣產品之外發加工服務； |
| 「外發加工交易」 | 指 | 本公司與 YangtzeKiang Myanmar就提供外發加工服務進行之交易； |
| 「YangtzeKiang Myanmar」 | 指 | YangtzeKiang Industries (Myanmar) Limited，一間於緬甸註冊成立之公司，其51%權益由王沛霖先生擁有、9%權益由王震宇先生擁有、20%權益由徐崇勝先生擁有及20%權益由曾秀娥女士擁有； |
| 「港元」 | 指 |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及 |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
貨幣。

承董事會命
長江製衣廠有限公司
副主席
陳永奎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佈內採納1美元兌7.8港元之比率作為美元兌港元
所報之匯率。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